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3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炳輝先生, JP

###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陳向紅女士

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665/ —— 2014年3月17日會議  
13-14號文件 的紀要

2014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54/——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13-14(01)號文件 就消防處救護員職系  
用膳時間安排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只供委員參閱)

2. 委員察悉上述由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會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她諮詢委員是否有需要於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郭偉強議員建議把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意見書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於2014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4)77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6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66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3-14(02)號文件

### 2014年6月23日的例會

3. 主席請委員注意，應政府當局要求，下次例會已改在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兩個事項 ——

- (a) 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 (b)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4. 主席詢問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時間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慣例，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每年4月1日，而政府當局擬在7月把相關撥款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5. 鄧家彪議員詢問當局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向職方進行的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與職方保持密切溝通，薪酬調整方案一俟備妥，當局即會徵詢他們的意見。

#### 2014年7月21日的例會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25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在2014年8月前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務員工會及其他有興趣的團體或人士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諮詢發表的意見。委員同意在2014年7月21日的例會上討論該事項，而會議將提早於上午9時30分開始，以便有足夠時間聽取意見及進行討論。

#### **IV.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立法會 CB(4)661/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661/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676/13-14(01)號文件 —— 李卓人議員2014年5月14日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676/ —— 李卓人議員函件所述  
13-14(02)號文件 法庭案件的裁決(只備  
中文本)

7. 主席請委員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就李卓人議員2014年5月14日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函件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公務員事務局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公務員事務局於2014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4)680/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簡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向委員說明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他表示，中介公司僱員一般指由中介公司按與有關的局／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提供的人手。他們在採購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但與有關的局／部門並無合約僱傭關係。

#### 防止濫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措施

9. 過去數年，各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一直下降，郭偉強議員對此表示歡迎。郭議員察悉，通常不應持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超過9個月；如把現有合約延長6個月以上，則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他並關注到，部分局／部門可能濫用制度，重複續訂為期9個月或更短期的合約。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是為了應付短期、緊急或未能預見的服務需求；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供應人手，以提供模式快將改變的服務；或應付工作模式不定的服務需求。為確保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事務局已制訂一套指引(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至9段)，供各局／部門遵守。

11. 一般職系處長確認，各局／部門清楚知道，如預計續訂現有合約後，累計服務期會超逾15個月，則須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方可為現有合約續期。公務員事務局會小心考慮每項申請，確保

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個案才會獲得批准。在考慮該等申請時，公務員事務局會特別注意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累計期。去年，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接獲任何把現有合約延長至超逾15個月的申請。

12. 謝偉銓議員察悉，在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未被納入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數字。據他了解，房委會使用大量中介公司僱員，當中不少為建築專業人員，他們長期以來一直為房委會提供服務。他關注到房委會或濫用了中介公司僱員，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審視此事。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在房委會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未被納入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由於房委會財政自由，該會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自行靈活調配資源，以達致其公共房屋建屋目標。據他所知，房委會本身制訂了規管使用該等僱員的指引，而該會現正使用約800名該等人員。不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向房委會轉達謝議員的關注。

14.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數字未能充分反映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實際情況，因為該等數字並不包括T合約員工及服務社員工。

15. 一般職系處長告知委員，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述的972名中介公司僱員中，約130名按為期超過15個月的服務合約提供。他們大多按"定期合約"提供；根據"定期合約"，中介公司只在採購的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指定的人手。中介公司未必每次都調派同一組中介公司僱員前往採購的局／部門工作。

16. 鄧家彪議員指出，雖然中介公司僱員的總人數在過去數年一直減少，但部分局／部門(特別是衛生署)仍使用頗多中介公司僱員。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研究箇中原因，以及在衛生署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從事甚麼工種的工作。

17. 一般職系處長告知委員，截至2013年9月30日，有168名中介公司僱員在衛生署工作。在該等僱員中，120名在衛生署診所提供屬工人工種的輔助服務。有關的服務合約已在該署把診所非核心的清潔及傭工服務外判後於2014年年初屆滿。他進一步表示，根據檢討衛生署診所支援服務提供模式的結果，屬工人工種的核心服務會繼續由公務員提供，而非核心服務則會外判。

18. 對於政府當局透過外判服務，減少中介公司僱員數目，鄧家彪議員表示遺憾。副主席亦對外判安排感到失望。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介公司僱員的數目在過去數年已因種種原因減少；該等原因包括服務外判、有時限的合約屆滿，以及填補公務員職位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空缺。

#### 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及附帶福利

20. 就郭偉強議員有關中介公司僱員工資水平的查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承辦商最低限度須支付中介公司僱員按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款額計算的工資，以及讓他們每7天享有1天休息日，或政府統計處2010年12月《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下稱"統計報告")所公布的相關平均每月工資，兩者以較高者為準。他進一步解釋，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除了統計報告公布的工資款額外，當局亦會使用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款額，作為釐定中介公司僱員最低工資水平的基準之一。在指引中仍然保留統計報告所公布的工資款額，是因為報告所公布的若干選定行業主類的薪金款額仍較現行法定最低工資款額高。這項安排旨在確保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按政府服務合約受僱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不會變差。

21. 郭偉強議員認為，中介公司僱員與公務員一樣，亦為市民提供服務。儘管各局／部門暫時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他促請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公務員附帶福利。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中介公司作為中介公司僱員的僱主，有責任根據《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勞工法例，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僱傭福利。作為服務使用者的政府不適宜為並非政府僱員的中介公司僱員提供僱傭福利。他補充，就按定期合約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而言，中介公司可能安排該等中介公司僱員不單為採購的局／部門工作，還為其他服務使用者工作。

23. 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令郭偉強議員信服。他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為中介公司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務員附帶福利。

24. 郭偉強議員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批出服務合約揀選中介公司時，會否考慮中介公司向僱員提供的僱用條款。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制訂嚴緊的機制，以監察各局／部門有否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鑒於不同的中介公司可能因應本身的情況向僱員提供不同的僱用條款，政府當局不適宜就此方面施加進一步的限制。

(主席此時離席，並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 V. 政府及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

立法會 CB(4)661/—— 政府當局就政府及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提交的文件  
13-14(05)號文件

立法會 CB(4)661/——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及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3-14(06)號文件

25. 應副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向委員說明政府實施侍產假的情況。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下稱"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勞工處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於2014年年初進行調查，藉此從33間政府資助公營機構蒐集有關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資料。他向委員簡介調查結果。

26. 梁志祥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致力帶頭為僱員提供侍產假。他詢問，為了建立一個以家庭為本的和諧社區，政府當局會否更加努力向其他機構推廣此項良好的措施。

27. 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進行推廣宣傳工作，以鼓勵不同規模的機構採取各種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侍產假。舉例而言，因應當局由2012年起為全體政府僱員實施侍產假，勞工處製作一份宣傳單張，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推廣自願提供侍產假。為了在香港全面實施侍產假，政府當局於2014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在該項擬議法例獲制定為法例及實施後，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均會享有法定侍產假。

28. 郭偉強議員察悉，部分回應了調查的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只向已婚僱員提供侍產假，而政府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合資格僱員在其非婚生嬰兒出生時放取侍產假。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劃一政府與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就非婚生嬰兒出生批放侍產假的安排。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資助公營機構現時可因應本身的運作情況自行決定屬下員工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過，有關的擬議法例涵蓋各項實施事宜，包括就非婚生嬰兒出生批放侍產假的安排。勞工處助理處長補充，當局在相關的法案中建議，只要有關的男性僱員符合相關的資格準則，便會批准該名僱員放取最多3天的侍產假，不論其新生嬰兒是否婚生。

30. 鄧家彪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得悉，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並沒有對人手和財政構成重大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香港其他僱主傳達這正面信息，鼓勵他們考慮向僱員提供侍產假。郭偉強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說明政府及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成本影響。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在調配人手方面有較大彈性，並能吸納提供侍產假對人手造成的影響而不涉及額外資源。政府的經驗可能並非所有私營機構(特別是小規模公司)的有用參考。至於有關的擬議法例對整體社會造成的成本影響，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估計，每年會有46 500名男性僱員有嬰兒在香港出生，向他們提供3天侍產假的估計成本約為1億4,000萬元，約佔總薪酬開支的0.02%。

32. 鄧家彪議員建議披露問卷調查中該20間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政府資助公營機構身份，以表揚其良好做法。勞工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問卷註明不會披露回應機構的身份。

33. 譚耀宗議員詢問私營機構在提供侍產假予僱員方面的做法。勞工處助理處長告知委員，勞工處曾於2012年向該處轄下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1 580間會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該等資料。在576間回應機構中，大部分(81%)向男性僱員提供1至3天的侍產假，而平均日數為3天。該項調查亦顯示，與僱員人數較少的公司相比，僱員人數較多的公司較有可能向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

34. 鄧家彪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就政府資助公營機構採取其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情況進行其他調查。勞工處助理處長回答時表示，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勞工市場整體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情況。

35. 副主席引述瑞典及英國為合資格男性僱員分別提供10天及14天侍產假為例，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提供予政府僱員的侍產假日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從其僱員接獲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到所涉及的資源及人手影響，認為提供5個工作天的有薪侍產假是恰當的。

36. 副主席建議應讓同樣於政府工作的夫婦在放取侍產假及產假方面享有彈性，例如，丈夫可放取額外日數的侍產假，並由妻子未放取的產假日數抵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與任何政府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都被視為獨立的合約。夫婦之間不可轉撥未放取的侍產假及產假。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郭偉強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過去數年，政府僱員的所有侍產假申請均獲批准。

##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7月17日